

湖北省医学会文件

鄂医会〔2014〕11号

关于召开 2014 年全省医疗损害鉴定 培训会暨医鉴工作研讨会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医学会，各有关单位：

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切实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依法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省人民政府《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6 号）及省高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鄂高法〔2013〕343 号）等法律、法规和意见的规定，充分发挥医学会主体和鉴定优势，更好地配合司法部门做好医疗损害鉴定工作，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意，决定召开 2014 年全省医疗损害鉴定培训会暨医鉴工作研讨会，具体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14年5月29日8:00正式开始，会期1天。

报到时间（武汉市外）：2014年5月28日14:00-20:00

会议地点：武汉市武昌武珞路558号中南花园酒店南苑楼

二、会议内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省人民政府《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办法》及省高法《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研究和部署下一阶段我省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及医疗损害鉴定工作；

2. 针对省高法出台的《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文件内容，对鉴定专家、医鉴办工作人员、各医院医务处（科）长等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意见等规定，就如何充分发挥医学会主体和鉴定优势，更好的配合司法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医疗损害鉴定及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进行研讨。

三、参会人员

1. 省卫生计生委、省司法厅、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华医学会、湖北省医学会、江苏省医学会等相关领导；

2. 湖北省第三届医疗鉴定专家库专家；

3. 各市（州）医学会秘书长及医鉴办负责人；

4. 部、省属医疗机构，武汉市属部分相关医院，驻汉部队医院医务处处长或负责医疗纠纷处理的负责人。

四、其他事项

1. 请各市（州）医学会、有关医疗机构于2014年5月22日12时前统一将参会人员回执电子版报省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

